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61号

罪犯何春艳，男，1987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营山县。曾于2008年1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年罚金人民币1千元，同年5月19日刑满释放；2008年11月12日因盗窃罪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千元，2010年6月26日刑满释放；2011年1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2014年1月16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8日作出(2015)湖刑初字第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春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元。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。2015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9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闽02刑更6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2019年8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闽02刑更6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2刑更4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2月2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违规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8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210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29.1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5月，获考核分2686.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计扣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200元；其中2016年11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3000元，共同退赔200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春艳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春艳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0月21日